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报告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017年10月30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沙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 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 2016/849号决定，²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 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 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³将欧盟理事会(CFSP) 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CFSP) 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 2016/849号决定，⁴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所载下列措施：

- (一) 禁止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第6段所设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船只的禁令也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铁和铁矿石。该禁令不适用于满足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条件的情况；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六) 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2017年8月5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2017年8月5日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量。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给予豁免；
- (七)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制裁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欧洲联盟公报》，L 208号，2017年8月11日，第38页。

³ 同上，第33页。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已经失效，因其已并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EC) 329/2007号欧盟理事会条例的欧盟理事会(ECU) 2017/1509号执行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224号，2017年8月31日，第1页)。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237号，2017年9月15日，第86页。

(A)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资金清算；

(B)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C) 没收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 2017/1548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 2017/1509 号条例，⁵ 将欧盟理事会(CFSP) 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EC)329/2017 号条例的欧盟理事会(EU) 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各项规定的行为应予施加的处罚。⁶ 爱沙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立法中：

(a) 《刑法典》⁷ 第 93-1 条⁸ (不执行国际制裁)、第 421-1 条(非法运输战略物品或非法提供与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和第 421-2 条(运输违禁战略物品或提供与违禁战略物品有关的服务)；

(b) 《国际制裁法》⁹ 第 22 条(不告知发现国际金融制裁对象、不告知采取措施和提交虚假信息)、第 23 条(未制定程序性规则和监督程序性规则履行情况的程序)和第 24 条(违反数据保全义务)。

爱沙尼亚下列国家法律¹⁰ 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中介服务和与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时也需要获得许可，这些立法连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理事会(CFSP) 2016/849 号决定，¹¹ 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

⁵ 同上，第 39 页。

⁶ 《欧洲联盟公报》，L 224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 1 页。

⁷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部分(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052016001/consolide)。

⁸ 注意，在爱沙尼亚立法中，修正后插入法案的新条款通常由一个索引号(上标数字)表示，后面是段号、节号或分节号(例如《刑法典》第 931 节)。标示新条款的另一种方法是在段号、节号或分节号后插入连字符(例如《刑法典》第 93-1 节)。在本文中，使用后一种形式以避免与脚注混淆。

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0，26，129(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28062017004/consolide)。

¹⁰ 该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中的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C 129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 页)。

¹¹ 《欧洲联盟公报》，L 14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第 79 页。

(a) 《战略物品法》¹²，特别是第 13 节(申请许可证)；

(b) 外交部长关于许可证申请格式的第 6 号条例；¹³

(c) 《武器法》。¹⁴ 同一条例还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与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¹⁰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爱沙尼亚有下列国家立法，连同欧盟理事会(CFSP) 2016/849 号决定，¹⁵ 为拒予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¹⁶ 第 33-1 节(依照法律或法院判决禁止入境) 第 4 段；

(b)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第 182 号政府条例。¹⁷

在禁止专门培训和暂停科学与技术合作方面，根据《国际制裁法》第 8(1) 条¹⁸ 颁布了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 84 号政府条例。¹⁹ 该条例禁止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攻读有助于该国开展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根据该条例，科学机构及高等教育和培训机构有义务暂停与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赞助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进行科学或技术合作。

关于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 2017 年 8 月 5 日的许可证有效数量，警察和边防局证实，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居住证或临时就业许可证。警察和边防局尚未收到朝鲜国民的任何有关申请。

¹²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 年 3 月 12 日，第 48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1022016001/consolide)。

¹³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45 条(无译文)。

¹⁴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5 年 3 月 19 日，第 19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02022016003/consolide)。

¹⁵ (EC) 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⁶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4 月 6 日，第 22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22042016003/consolide)。

¹⁷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I》，2016 年 5 月 31 日，第 2 部分，第 182 条(无译文)。

¹⁸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6 年 7 月 23 日，第 3 条。该政府条例经 2017 年 3 月 9 日第 60 号政府条例修正(《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7 年 3 月 14 日，第 5 条)。

¹⁹ 《爱沙尼亚国家公报 I》，2014 年 7 月 12 日，第 115 条(最新英译本可查阅：www.riigiteataja.ee/en/eli/530122014002/consolide)。